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有關潛在收購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獨家洽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獨家洽談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潛在收購事項獲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方面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獨家洽談協議。

獨家洽談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潛在買方：Future Marvel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潛在賣方：區桂庭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根據獨家洽談協議，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目標集團的代價的確切金額、方式及支付方法將被協商，並將於簽訂正式協議時協定。

潛在買方就潛在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可能通過現金方式、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發行附帶轉換成新股份的權利的可換股債券達成，及受限於正式協議各訂約方之間的進一步協商。

盡職調查

潛在買方須於簽立獨家洽談協議後開始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營運的盡職調查。

專有期

根據獨家洽談協議，目標公司股東將不會於專有期內，(i)進行協商；或(ii)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或(iii)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有關買賣股份或目標集團業務之任何關聯協議。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影響

除盡職調查的相關條文、副本、專有性、保密性、支出、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及第三方權利外，獨家洽談協議不構成與潛在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終止

倘未能於專有期內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則獨家洽談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對彼此有任何義務及責任(之前違反獨家洽談協議條款的情況除外)。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大股東。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

潛在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ii)土木工程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集團完成低排量多功能車及運動型多用途車的發動機生產線收購事項(「發動機生產線收購事項」)。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者，本集團認為發動機生產線收購事項為拓展其業務組合至汽車行業提供絕佳機會。潛在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汽車行業的地位。因此，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獨家洽談協議並不構成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潛在收購事項將受正式協議之執行及完成所規限。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潛在收購事項獲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方面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就潛在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述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洽談協議」	指	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獨家洽談協議，載列與潛在收購事項有關之初步理解

「專有期」	指	自獨家洽談協議日期起直至獨家洽談協議日期起的兩個月屆滿當日(或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
「正式協議」	指	就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根據獨家洽談協議擬進行之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潛在買方」	指	Future Marve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潛在賣方」	指 區桂庭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碩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勞建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建青先生、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